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宫兆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会谈沟通、审阅议案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暨签署投资协议书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人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在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人对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6、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了专项说明。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内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组织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能力和资质进行审核、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等，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其实施。

3、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并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

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涉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再融资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核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公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宫兆辉

2023 年 4 月 26 日